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3年5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作為賣方)、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於該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交割日應付本公司而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貸款而於2013年5月20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3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豐金華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王威先生²、唐潤江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邱晉廣先生¹、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及葉承智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